

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系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.06.21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專題製作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二、 建教合作計畫之推動。
- 三、 整合型研究計畫之推動。
- 四、 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至七人，由專任教師互選之。依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